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94號

原告 張福光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告 桃園監獄衛生科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監獄衛生科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如被告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、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

二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需具體明確，載明請求法院如何判決，如訴請被告損害賠償，需記載每位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確定金額為若干元）。

三、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上開補正狀、起訴狀及所有附屬文件均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244條

（起訴之程式）

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（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）

- 01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
- 02 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- 03 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。